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1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被告 柯崇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，然被告積欠款項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安泰銀行與被告間之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。原告固主張依被告與安泰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惟該等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，而原告固自安泰銀行輾轉受讓債權，然此係債權讓與之性質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。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

01 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3 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林芯瑜